

台灣首府大學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

96年04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運作場所：指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各實驗場所。

運作人：指本校對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的人。

管理人：指本校對毒性化學物質的運作或運作人有直接管理職責者。管理人如有休假或出國，應指定代理人。管理人與運作人可為同一人。

單位管理人：指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各實驗場所之各系所、中心主管。

申請聯單：指於申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購買或廢棄時所須使用之聯單。

異動申請單：指申請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需異動至其它運作場所或轉讓其它教師時所須填寫的申請單。

第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專用名詞定義

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於製造、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質之前，均應向本會報備，並經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報請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並副知教育部後，始能運作。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於廢棄未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之前，均應先填寫申請聯單向本會

報備，並經本會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教育部後，始能廢棄，並應按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職責如下：

1. 運作人負有登記使用紀錄表的責任，並於每次使用時，依單一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際使用情形確實登錄。
2. 運作人須熟讀及遵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作守則及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運作人須接受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教育訓練。

第七條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之職責如下：

1. 管理人負有登記運作紀錄表的責任，於每次購買或使用時，依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實際運作情形確實登記。申購程序應按本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2. 管理人須熟讀及遵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作守則及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管理人須接受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教育訓練。
4. 管理人於事故發生時應即刻通知所屬單位與本會，並於事故發生二天內，詳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本校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報備。
5.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必須填寫「**台灣首府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取(使)用管制紀錄表**」(附件一)，於每月十日前繳交，且使用單位須將紀錄妥善保存三年備查。若該月無任何購買或運作，則毋須繳交。
6. 管理人每次使用毒化物時應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附件二)。並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以及十二月之二十五日前將該日前三個月之運作紀錄轉交環安衛生中心毒化物管理委員會彙整，以便申報。

第八條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2. 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劃。
3. 校園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准。
4.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九條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製作本校前一年度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當該年度運作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等於或高於管制限量時，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低於管制限量時，則毋須申報，但紀錄須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第十條 運作場所於每學期末需填報「**台灣首府大學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現存量調查表**」(附件三)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第十一條 本校各運作場所申購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確認本校已有該項物質之運作許可，若本校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則申請人需先填寫「**台灣首府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購買審議申請單**」(附件四)向本會申請，並由本會按申請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獲核可。
 2. 本會須詳細核對資料，並查驗增購後是否超過本校對該項化學物質所訂定的管制限額(四十公斤)。如果增購後未超過管制限額，則核准其購買。若超過管制限額，則請申請人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但如有特殊狀況須購買該項物品，且增購後全校總運作量仍未超過五十公斤，則須由委員會開會，並獲半數以上通過後，始准予購買。
 3. 購買時先填寫「**台灣首府大學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申請聯單**」一式三聯，並送交本會審核。
 4. 經核准購買後，本會須於申請聯單之第一、二、三聯簽章認可，並將該筆紀錄登記，保存第二聯；而申請人持第三聯，並檢附其他文件，按一般申購程序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第一聯則由管理人自存。
 5. 申請人向藥品商訂購該項毒性化學物質時，請先確認該藥品供應商具有環保署核發該項物質的「**販賣運作許可證與字號**」，始得進行採購。
- 第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辦理。
- 第十三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前，應先從容器包裝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等內容瞭解該藥品之污染危害與緊急防範措施；依法令規定由供應商隨貨提供購買人。
- 第十四條 管理人或運作人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非任職於本校之其他人。管理人可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任職於本校之其他人，但須先填寫異動申請單，向本會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管理人或其職責所屬運作人經主管機關或本會查核發現未按本辦法規定行事，若為初犯者，本會將以書面通知該管理人，而該管理人須以書面報告方式向本會述明緣由；若再犯者，則由本會提交至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 第十六條 若經環保單位查訖，違反上列規定者將處罰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若擅自運作而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四百萬元以下罰金；擅自運作因而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並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等罰則，若違反規定可歸責於管理人或運作人時，學校對之有求償及損害賠償請求權。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